

仲裁協議的確認機構

要確認仲裁協議是否有效須向仲裁委員會或人民法院提出。仲裁協議是合同的一種形式，它是否具備法律效力，只能由具有合同確認權的機構進行確認。在中國，法定的確認機構只能是仲裁委員會和人民法院，所以對仲裁協議效力有異議，只能向仲裁委員會或人民法院提出。這裏所指的仲裁委員會是受理當事人仲裁申請的仲裁委員會，或雙方當事人在仲裁協議中約定的仲裁委員會；這裏所指的人民法院為仲裁機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。